**临潭县各级各部门拟取消证明事项汇总表**

单位（盖章）：临潭县司法局 填表人 ：郭晓乐 电话：0941-31216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条文内容）** | **清理建议** | **实施情况** | **行使层级** | **取消后办理方式** | **修法建议** |
| **取消及理由** | **保留及理由** | **索要单位** | **提供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乡级** |  |  |
| 1 |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纳税人在办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2 | 取得补贴的相关证明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用人单位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再提交） |  |
| 3 | 身份证明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公安部门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再提交） |  |
| 4 | 身份证明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公安部门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再提交） |  |
| 5 | 身份证明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五、保险赔款；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公安部门 | 县乡级 | 书面告知承诺（改变办理方式） |  |
| 6 |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 公司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列》第六十四条 | 取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本企业 | 县乡级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
| 7 | 成交及入账证明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8 |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9 | 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书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10 | 法院或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11 |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12 | 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13 | 各类资产作价依据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14 | 行政机关的公文 | 纳税人在办理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15 | 管理部门年检证明 | 纳税人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涉及相关申报表的说明证明 | 《企业所得税法》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县税务局 | 备案管理部门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16 |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证明 | 纳税人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涉及相关申报表的说明证明 | 《企业所得税法》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县税务局 | 企业纳税人 | 县乡级 | 合同凭证 |  |
| 17 | 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 纳税人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涉及相关申报表的说明证明 | 《企业所得税法》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县税务局 | 备案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18 | 验资报告 | 纳税人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涉及相关申报表的说明证明 | 《企业所得税法》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县税务局 | 工商部门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19 |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证明 | 纳税人申报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的证明 | 《企业所得税法》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县税务局 | 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20 | 审计报告 | 纳税人进行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中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21 | 单位性质证明 | 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应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22 | 文书证明 | 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应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23 | 证照证明 | 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应提供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合同凭证 |  |
| 24 | 会计资料 | 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应提供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已贴花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合同凭证 |  |
| 25 | 缴纳凭证 | 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应提供副本或抄本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合同凭证 |  |
| 26 | 损失证明 | 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应提供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取消，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省税务局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27 | 相关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 | 对抵押财产登记无所有权的确认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二十条 纳税抵押财产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纳税抵押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由以下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的证明及其复印件（以下简称证明材料）（一）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以船舶、车辆抵押的，提供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提供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纳税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县税务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税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28 | 涉税资料证明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需提供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9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不符合形势需要 |  | 主管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29 | 工商营业执照、执业证件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0 | 税务登记证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1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2 | 居民身份证等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3 | 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34 | 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产生或取得而不需要为办理税务事项专门另行从第三方取得的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主动核查 |  |
| 35 | 工商营业执照、执业证件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个体经营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6 | 扣缴税款登记证副本 | 纳税人在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7 | 已扣缴税款凭证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扣缴税款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8 |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原件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39 |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40 | 居民户口簿 | 纳税人在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41 | 增量房房源信息表 | 纳税人在办理房源信息报告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42 | 完税凭证 |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43 |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 44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行政相对人已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许可证件等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24号 | 由法律法规设定但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 |  | 主管税务机关 | 行政相对人 | 县乡级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